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89號

抗 告 人 億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宇昇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68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又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- 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及許宇昇於民國105年5月9日所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,606,000元、到期日108年7月12日、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計付、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8樓至12樓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後，尚有12,124,3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

01 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02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屆期後未對抗告人為付款
03 之提示，況於原審聲請裁定時，亦未說明提示之對象、時、
04 地，原審准予系爭本票裁定之聲請，核與法有違等語。然查
05 系爭本票上既已載明「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文字
06 且相對人於原審亦表明屆期後即已提示系爭本票，則依首
07 揭說明，相對人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
08 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，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
09 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主張自難可採，是抗告人指摘原
10 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13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劉 家 昆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18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19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20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22 書 記 官 黃 湘 美